

稅務新聞 109-0722

- 一、境外資金專法第 1 年 8% 優惠稅率，記得把握在 109 年 8 月 14 日前「申請」哦。
- 二、營利事業如能證明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報廢之事實，其未折減餘額得列為該年度之損失。
- 三、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縱無銷售額仍須申報營業稅。

一、境外資金專法第 1 年 8% 優惠稅率，記得把握在 109 年 8 月 14 日前「申請」 哦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境外資金專法）第 5 條規定，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第 1 年優惠稅率 8% 適用期間至 109 年 8 月 14 日止，有意申請者須於期限前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境外資金專法施行僅 2 年，第 1 年優惠稅率 8% 之適用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09 年 8 月 14 日止，第 2 年優惠稅率 10% 適用期間自 109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止；近來常接獲洽詢是否須在 109 年 8 月 14 日前匯回境外資金才能適用第 1 年的優惠稅率？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在境外資金專法施行之日起算 1 年內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者，稅率為 8%，所以只要在 109 年 8 月 14 日前提出申請，核准日雖在該日之後，並於核准期限內匯回境外資金，仍可享 8% 優惠稅率；另臨櫃申請及線上申辦係以受理申請日為基準日，郵寄申請者則以寄件郵戳日為基準日。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魏筠臻

電話：(04) 23051111 轉 2241

更新日期：109-07-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營利事業如能證明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報廢之事實，其未折減餘額得列為該年度之損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未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使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時，除可按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或提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之證明文件等核實認定者外，應於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始得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租賃改良物報廢損失 500 餘萬元為其他損失，因未提示實際報廢之證明文件，經該局否准其認列。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提出之租賃契約公證書及終止租賃契約書，可證明租賃改良物已報廢，應予核實認列損失云云。經該局以其提示之租賃契約公證書及終止租賃契約書固然可作為承租系爭租賃物及終止租約事實之證明文件，然系爭租賃物內部之固定資產(如裝潢、設備)於租約終止後是否拆除之情形未明，僅以該等文件尚無法證明系爭租賃改良物於終止租約後確有毀滅或廢棄之事實，復查決定予以駁回。甲公司猶未甘服，循序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提醒民眾，營利事業列報未達規定使用年限固定資產之報廢損失時，必須該項資產實際已報廢，並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事業主管機關監毀文件或稽徵機關核備函等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16

更新日期：109-07-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縱無銷售額仍須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個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填具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申報繳納營業稅。實務上常有開業或復業初期之公司因尚未產生銷售額，疏忽未申報營業稅，而被國稅局依同法第49條規定處滯報金新臺幣(下同)1,200元或怠報金3,000元之情形。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於109年2月15日申請復業，其109年1至2月銷售額及統一發票明細表卻逾申報期限(109年3月15日適逢星期日，故順延至3月16日)30日仍未申報，因其當期無應納稅額，該局遂依上開規定核定怠報金3,000元。甲公司不服，復查主張其於109年3月1日對外營業，故2月份無銷售情事，且未購買109年1至2月統一發票，應免予處罰云云。經該局以甲公司於109年2月15日起既已申請復業，109年1至2月雖無銷售額，依規定仍應於109年3月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當期銷售額，甲公司未依規定期限申報109年1至2月銷售額及統一發票明細表，且逾30日亦未申報，即構成處以怠報金之要件，予以復查駁回。

該局提醒，使用發票之營業人未於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及統一發票明細表，會有滯報金或怠報金之處罰問題，即使無應納稅額，亦將加徵滯報金1,200元或怠報金3,000元。請營業人注意營業稅申報期限，以維自身權益。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6

更新日期：109-07-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